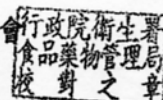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以供各該類藥品使用管理情形之查核。故詳實登錄乃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當然之義務，以明確管制藥品之流向，且可免除日後之紛爭，倘增列限期改善輔導之方式，恐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，而無法達到有效管理之效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